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3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

被告 戴上理即戴誠甫

戴子尊即戴志清

郭子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11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1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戴上理即戴誠甫於民國103年8月20日邀同其父母即被告戴子尊即戴志清、被告郭子激為連帶保證人，向

01 伊申辦就學貸款，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
02 依約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滿1年次日起
03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
04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5%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
05 應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
06 內者，另應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付息日起，按借款利率
07 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債務視
08 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之日起，利息
09 及違約金均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固定
10 計息。詎被告僅依約繳付本息至113年6月30日，迄今尚欠本
11 金137,113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未還，迭經催討未獲置
12 理。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得心證理由

17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20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21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2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3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4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5 責任而言。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6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
27 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及催收／呆帳查詢單、就學貸
28 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表、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卷第11至
29 20、33至39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30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3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
07 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賴怡靜

17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起日	迄日	年息
137,113元	113年7月1日	113年12月31日	1.775%	113年8月2日	113年12月31日	0.1775%
	114年1月1日	清償日	2.775%	114年1月1日	114年2月1日	0.2775%
				114年2月2日	清償日	0.555%